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生產資材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編製單位：農林科

*聯絡人：董麗華

*聯絡電話：082-318823*62376

*傳真：082-372823

*電子信箱：lisa1114@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
path=17516&Language=1&UID=3&ClsID=449&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516&Language=1&UID=3&ClsID=449&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縣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料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

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甘藷挖掘機：附掛在曳引機後，用於播種、挖掘之機器。

(十三)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含中耕機用）：附掛在耕耘機後，用於播種之機器。

(十四)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五)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六)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七)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八)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九)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二十)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二一)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 統計單位：臺。

* 統計分類：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殼（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又10日。

* 資料變革：為符合農機機型使用現況，修正「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名稱。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以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予以綜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